

张财〔2020〕64号 签发人：

A

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

荆文军（等4位）代表：

您（们）提出的《关于提高镇办各类协管员工资待遇的建议》经研究予以采纳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严格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》（张办发〔2020〕1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全区推行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，其中由区委编办负责对全区编外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人社局负责核定工资待遇标准范围。同时，根据市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（党组）议事决策程序的通知》（淄办发电〔2018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区印发《张

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额资金使用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发〔2019〕6号），文件明确规定“调整、新增、新出台有关工资津贴补贴、福利待遇、民生政策及配套、财政奖补等政策”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，各项目实施单位提报区政府，经区政府党组会或区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确定后，按程序实施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经编办、人社等部门研究决定提高镇办各类协管员工资待遇后，我局将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予以执行。感谢您对我区社会事务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0年5月14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张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：2860230

抄送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。

注：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，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，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，在答复件右上角（下同）标注“A”；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，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，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，标注“B”；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，标注“C”。